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6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560,574	30	\$ 509,573	28	2120	應付票據	\$ 13,103	1	\$ 16,57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9,086	4	-	-	2140	應付帳款	117,841	6	137,104	8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674	-	12,09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37,028	2	36,24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61,643	8	133,476	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28,312	2	24,566	1
1178	其他應收款	429	-	2,45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376	-	2,977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49,596	3	115,875	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41	-	30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	6,991	-	4,048	-	2260	預收款項	1,092	-	1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5,319	2	31,9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793	11	217,50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312	47	809,469	44	2XXX	負債合計	205,793	11	217,505	12
	投 資						股東權益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8,000	-	-	-	3110	股本—普通股 (附註一及十五)	1,079,503	57	1,033,498	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3,406	1	12,000	1	3210	資本公積	331,986	18	331,986	18
14XX	投資合計	21,406	1	12,000	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56,850	3	37,351	2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236,163	12	242,740	13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93,013	15	280,091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992	6	111,607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1,348,231	71	1,282,931	6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九)	(15,550)	(1)	-	-
1561	辦公設備	18,894	1	16,88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88,952	89	1,645,575	88
1631	租賃改良	361	-	361	-						
15X1	成本合計	1,571,820	83	1,504,123	81						
15X9	減：累計折舊	(662,432)	(35)	(517,443)	(28)						
1670	預付設備款	37,271	2	7,82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6,659	50	994,505	5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5,193	-	6,1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11	-	3,159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533	-	2,5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0,531	2	35,25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175	2	40,94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94,745	100	\$ 1,863,0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4,745	100	\$ 1,863,0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329,437	100	\$ 264,13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0)	-	-	-
4190	銷貨折讓	(36)	-	(1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9,281	100	264,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	(252,937)	(77)	(188,798)	(72)
5910	營業毛利	76,344	23	75,220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09)	(1)	(2,79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90)	(5)	(15,27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1)	(3)	(6,7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80)	(9)	(24,825)	(9)
6900	營業淨利	46,164	14	50,395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97	1	1,385	1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91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530	4
7480	什項收入	660	-	1,07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773	1	12,98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	(\$ 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782)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58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2,85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2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221</u>)	(<u>2</u>)	(<u>110</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716	13	63,273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1,108</u>)	(<u>4</u>)	(<u>15,776</u>)	(<u>6</u>)
9600	本期淨利	<u>\$ 30,608</u>	<u>9</u>	<u>\$ 47,497</u>	<u>1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0.39</u>	<u>\$ 0.28</u>	<u>\$ 0.58</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0,608	\$ 47,497
折舊費用	42,462	41,409
各項攤銷	1,747	2,06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5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3
呆帳損失	1,113	-
提列退休金	1,955	2,2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57)	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224	9,1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4)	(2,737)
應收帳款	13,567	21,905
其他應收款	83	(2,115)
存貨	14,153	(18,634)
預付款項	(3,060)	(1,905)
應付票據	2,052	3,733
應付帳款	(64,004)	50,919
應付費用	(8,261)	(8,329)
應付所得稅	7,015	5,771
其他應付款項	(194)	(62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	(878)
預收款項	200	(25)
提撥退休金	(2,092)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87</u>	<u>148,0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6,890)	(8,64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4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8)
無形資產增加	(4,035)	(2,020)
遞延費用增加	(1,323)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99)	(7,37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88	140,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1,586</u>	<u>368,93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0,574</u>	<u>\$ 509,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6</u>	<u>\$ 126</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465	\$ 12,0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865	3,306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838	7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7,287)	(2,977)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4,991)	(4,492)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6,890</u>	<u>\$ 8,641</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	\$ 14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11,550
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70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	(8,400)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u>	<u>\$ 3,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	\$ 754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 應付票據）	1,295	171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 其他應付款）	2,740	1,531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 應付票據）	-	(436)
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u>\$ 4,035</u>	<u>\$ 2,020</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833	\$ 1,066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 票據）	490	-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 票據）	-	(951)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1,323</u>	<u>\$ 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079,503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2 人及 3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基礎：原料

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據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4,721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3,54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31,331	19,746
外幣活存	162,352	135,919
支票存款	422	396
定期存款	236,500	291,600
外幣定存	129,869	61,812
	<u>\$ 560,574</u>	<u>\$ 509,573</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21,086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	48,000
	<u>\$ 69,086</u>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674	\$ 12,094
應收帳款	\$ 164,500	\$ 136,028
減：備抵呆帳	(2,857)	(2,552)
	<u>\$ 161,643</u>	<u>\$ 133,476</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1,744	\$ -	\$ 2,5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113	-	-
期末餘額	<u>\$ -</u>	<u>\$ 2,857</u>	<u>\$ -</u>	<u>\$ 2,552</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4,094	\$ 3,956
在製品	4,599	65,976
原料	48,258	54,782
	<u>56,951</u>	<u>124,71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5)	(8,839)
	<u>\$ 49,596</u>	<u>\$ 115,875</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u>\$ 8,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按面額 8,000 仟元購買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其資產負債等全部權利義務，均由存續銀行概括承受），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基準：

以九月三十日債券付息日之臺灣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為下一年度之計息利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406	3.083%	\$ 12,000	3.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92,342	\$ 111,992	\$ 1,336,358	\$ 18,219	\$ 361	\$ 3,354	\$ 1,562,626
本期增加	-	-	9,523	675	-	36,267	46,465
本期重分類	-	-	2,350	-	-	(2,350)	-
期末餘額	92,342	111,992	1,348,231	18,894	361	37,271	1,609,09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1,703	585,946	12,214	107	-	619,970
折舊費用	-	1,718	40,200	535	9	-	42,462
期末餘額	-	23,421	626,146	12,749	116	-	662,432
期末淨額	\$ 92,342	\$ 88,571	\$ 722,085	\$ 6,145	\$ 245	\$ 37,271	\$ 946,659

成本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92,342	\$ 111,145	\$ 1,276,117	\$ 16,934	\$ 361	\$ 3,194	\$ 1,500,093
本期增加	-	462	4,649	145	-	6,796	12,052
本期處分	-	-	-	(197)	-	-	(197)
本期重分類	-	-	2,165	-	-	(2,165)	-
期末餘額	92,342	111,607	1,282,931	16,882	361	7,825	1,511,94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942	451,548	9,573	71	-	476,134
折舊費用	-	1,686	38,804	910	9	-	41,409
本期處分	-	-	-	(100)	-	-	(100)
期末餘額	-	16,628	490,352	10,383	80	-	517,443
期末淨額	\$ 92,342	\$ 94,979	\$ 792,579	\$ 6,499	\$ 281	\$ 7,825	\$ 994,505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士 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六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9,044	\$ 13,527
本期增加	-	754
本期減少	-	(85)
期末餘額	<u>19,044</u>	<u>14,19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2,764	6,547
本期攤銷	1,087	1,576
本期減少	-	(85)
期末餘額	<u>13,851</u>	<u>8,038</u>
期末淨額	<u>\$ 5,193</u>	<u>\$ 6,158</u>

士 長期借款

(一) 有關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為 376,000 仟元。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薪資及獎金等	\$ 14,271	\$ 14,585
修繕費	1,435	2,427
退休金—新制	1,734	1,723
保險費	2,332	2,368
勞務費	1,021	1,185
進出口費用	1,022	738
員工紅利	3,777	-
董監酬勞	944	-
其 他	1,776	1,540
	<u>\$ 28,312</u>	<u>\$ 24,566</u>

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

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 仟元及 1,7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4 仟元及 499 仟元。

五 股本／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79,503 仟元，分為 107,950,2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28,6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2,543
	<u>\$ 1,079,503</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1,00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600,4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核准。

(二)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716	\$ 63,273
本期淨利	\$ 30,608	\$ 47,497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數	107,950,265 股	103,349,772 股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9	\$ 0.6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8	\$ 0.46
追溯調整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追溯調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七、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4. 保留盈餘。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

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股利政策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修訂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其中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89	\$ 19,4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115	-	-	-
現金股利	114,427	117,819	1.06	1.14
股票股利	32,385	31,005	0.30	0.30
員工紅利—現金	4,226	6,010	-	-
員工紅利—股票	16,500	15,0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182	5,253	-	-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2,11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8,937)
轉列損益項目	300
所得稅影響數	5,202
期末餘額	<u>(\$ 15,550)</u>

十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19	\$ 15,8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2	8
暫時性差異	3,351	(68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241)	(9,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0
當期應納所得稅	<u>7,241</u>	<u>5,897</u>
以前年度所得調整	-	(80)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7,241</u>	<u>\$ 5,817</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7,241	\$ 5,8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51)	686
投資抵減	7,218	9,193
	<u>\$ 11,108</u>	<u>\$ 15,776</u>

(三)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0,013	\$ 30,470
當期應納所得稅	7,241	5,897
當期支付稅額	(226)	(126)
期末餘額	<u>\$ 37,028</u>	<u>\$ 36,241</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99	\$ 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9	2,2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75	105
其 他	26	25
投資抵減	30,000	30,000
	<u>36,439</u>	<u>32,6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658)
	<u>(1,120)</u>	<u>(658)</u>
	<u>\$ 35,319</u>	<u>\$ 31,950</u>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	\$ 92
其 他	66	2
投資抵減	25,263	35,16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5,202	-
	<u>\$ 30,531</u>	<u>\$ 35,255</u>

(五)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設備	\$ 79,351	\$ 507	九十七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306	13,306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737	8,737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63	8,163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5,648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48	九十九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4,357	4,357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8,310	8,310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109	一〇〇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23	23	一〇一年
		<u>\$ 134,107</u>	<u>\$ 55,263</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0</u>	<u>\$ 181</u>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00%</u>	<u>15.73%</u>

(七)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36,163</u>	<u>\$ 242,74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0,337	\$ 18,481	\$ 48,818	\$ 26,830	\$ 14,687	\$ 41,517
薪資費用	20,540	13,172	33,712	20,379	11,778	32,157
勞健保費用	1,940	889	2,829	2,054	800	2,854
退休金費用	1,226	729	1,955	1,502	717	2,219
其他用人費用	6,631	3,691	10,322	2,895	1,392	4,287
折舊費用	\$ 41,435	\$ 1,027	\$ 42,462	\$ 39,410	\$ 1,999	\$ 41,409
攤銷費用	\$ 494	\$ 1,253	\$ 1,747	\$ 336	\$ 1,729	\$ 2,065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0,574	\$ 560,574	\$ 509,573	\$ 509,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69,086	69,086	-	-
應收款項	163,746	163,746	148,023	148,0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406	13,406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3,111	3,111	3,159	3,159
負 債				
應付款項	166,632	166,632	181,222	181,222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1,041	1,041	30	3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係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9,086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0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1,869 仟元及 353,412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6,183 仟元及 155,665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2,197 仟元及 1,385 仟元，利息費用均為 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部分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88,571	\$ 94,979
土 地	92,342	92,342
	<u>\$ 180,913</u>	<u>\$ 187,321</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9,896 仟元。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支出為 1,082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四月至十二月)	\$	4,632
九十八年			2,847
		\$	<u>7,479</u>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及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6,064	-	5,958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961,156.50	15,064	-	15,128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60	23,813	-	20,563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68	20,882	-	16,813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56	12,200	-	10,624	
	<u>債券</u>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註2)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	8,000	-	8,000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625	13,406	3.083	6,298		

註1：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計算市價，債券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市價。

註2：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